

公告

法院公告

2018年1月10日

(2017)浙0108民初3912号

刘克龙、来亚琴:本院受理原告邢瑞华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912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刘克龙、来亚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邢瑞华劳务报酬17750元;被告刘克龙、来亚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邢瑞华公告费650元;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44元,由被告刘克龙、来亚琴负担。

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14号

深圳市华乐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4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898号

苏海英:本院对杭州红天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04号

邵军:本院对江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03号

李永锋: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永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03号

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戚有红诉被告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76号

韩兴根、韩美德:本院对原告应婉娟诉被告韩兴根、韩美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40号

贵州华洲实业有限公司、江春树、江洪、李世光、段小洲、朱兴华、李开平、黄彪:本院审理的原告张曼铭诉被告贵州华洲实业有限公司、江春树、江洪、李世光、段小洲、朱兴华、李开平、黄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1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49号

黄筱娟:本院审理的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筱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161号之二

保定白沟新城瑞丝毛绒玩具厂:本院对原告深圳市盟世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诉你著作权侵权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52号之二

钟耀德:本院对原告厦门雅瑞光学有限公司诉你侵害商标权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345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42号之二

田效龙、陈丽芬: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42号之二

王国庆: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3030号

杭州金双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许铭华:本院受理原告周水法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4月12日9时30分于本院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457号

浙江圣通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至上物流有限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457号

张国权:本院受理杭州万艺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782号

周绍坤、王亚芝、陈剑红、王小雷: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周绍坤、王亚芝、陈剑红、王小雷(2017)浙0121民初4579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1民初4579号民事判决书。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2782号

张国权:本院受理杭州万艺建材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6265号

苏永其、孙爱娟:本院受理原告方建福与被告苏永其、孙爱娟、张德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1民初62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04号

邵军:本院对江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5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504号

陈永锋: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永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03号

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戚有红诉被告陈东虎、谢炯明、杭州富登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杭州育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5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403号

李永锋: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永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4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76号

韩兴根、韩美德:本院对原告应婉娟诉被告韩兴根、韩美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40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076号

贵州华洲实业有限公司、江春树、江洪、李世光、段小洲、朱兴华、李开平、黄彪:本院审理的原告张曼铭诉被告贵州华洲实业有限公司、江春树、江洪、李世光、段小洲、朱兴华、李开平、黄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14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40号

黄筱娟:本院审理的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黄筱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50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撤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49号

吴泽林:本院受理原告干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泽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干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685.33元并支付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吴泽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干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685.33元并支付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三、若被告吴泽林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则原告干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吴泽林所有的车牌号为浙A94G22,车辆识别号为LFPH4ACC5B1A41095的汽车一辆在折价、变卖或拍卖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10元,减半收取505元,由被告吴泽林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550号

吴泽林:本院受理原告干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35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泽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干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685.33元并支付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二、被告吴泽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干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4685.33元并支付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三、若被告吴泽林未按期履行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则原告干微(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吴泽林所有的车牌号为浙A94G22,车辆识别号为LFPH4ACC5B1A41095